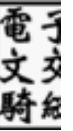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50002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計畫道路，其基地截角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如非屬道路用地者，其截角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5年1月8日簽奉核准案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交叉口應依規定留設截角。有關截角面積之計算，本處經研議後統一行政慣例及法規解釋如下：「建築基地（角地）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，其基地截角部分土地之使用分區，如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，該截角留設面積得計入該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。」
- 三、前開截角部分雖計入法定空地，惟仍應維持淨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妨礙交通安全之構造物。
- 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自發文日起，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依此原則檢討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處建照科、本處施工管理科、本處使用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